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6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哲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彭若鈞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哲維犯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勝達法律事務所收據上之「勝達法律事務所」印文壹枚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□㈡、㈢「偽造」均應更正為「變造」；犯罪事實□㈢應刪除「印文」；犯罪事實□㈤、㈥「偽造」均應更正為「變造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許哲維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99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5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條適用之說明：

刑事法規所稱偽造與變造文書之區辨，在於前者係將原不存在之文書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而具有創設性；後者則指無製作權者，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，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

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；倘該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，或已具有創設性時，即屬偽造，而非變造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8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兆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勝達法律事務所收據及轉帳明細、存摺封面，係以公司先前提供之報價單、過往之收據或轉帳明細及存摺封面為底稿，僅未經製作權人同意予以更改內容，而未變更原文書之形式與本質，是此部分之犯行，自該當變造罪名。檢察官認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㈡、㈢、㈤、㈥犯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容有未洽，然此部分已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所涉之法條，尚無礙被告之防禦權，且此僅為同一條文內行為態樣之不同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㈡、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。

㈢競合：

1.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㈢偽造印文部分行為，應為變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，而其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應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.就附件犯罪事實□㈡、㈢、㈤、㈥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㈣罪數：

被告之前開犯行，行為時點可資區隔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以前開方式獲取與YES世貿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管理之財物，管委會所受財產損害非輕，其所為均應予非難，併參以附件犯罪事實□㈥詐欺部分合於未遂之減輕事由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已與管委會達成調解並已悉數賠償，為告訴代理人所是認（本院卷第144頁），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，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，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。另酌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親屬需其扶養、從事業務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52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證據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定執行刑：

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相類，均係緣於相同動機，慮及本案各犯行時間間隔相近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除，以免與罪責原則牴觸。此外，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5年4月14日確定，是被告本案已與刑法第74條之緩刑要件難符，本院無法為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㈠犯罪所得：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悉數賠償與管委會，為告訴代理人自陳在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本院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㈡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變造之報價單、收據、轉帳紀錄、存摺封面影本，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該等文件已交與管委會作為請款等用途，俱非屬被告所有，本院不另宣告沒收。

㈢偽造之印文：

勝達法律事務所收據上之印文1枚，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罪刑
1	附件犯罪事實□㈠	許哲維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□㈡	許哲維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犯罪事實□㈢	許哲維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件犯罪事實□㈣	許哲維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附件犯罪事實□㈤	許哲維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附件犯罪事實□㈥	許哲維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198號

被　　告　許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彭若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哲維與許勝淵為兄弟關係，並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「YES世貿大廈社區」(下稱「YES世貿大廈」)，許勝淵於民國112年8月至113年8月間擔任「YES世貿大廈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委由許哲維代行主任委員職務，楊健民則為該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。許哲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列為下列行為：㈠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4日「YES世貿大廈」召開管理委員會時，於會議中提出B棟住戶林育名有進行「週租型套房」之行為，向管理委員會謊稱，為向主管機關檢舉林育名之違法行為，已先行墊付承租二間套房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8萬1,004元，使管理委員會陷於錯誤，並於112年8月23日將8萬1,004元轉帳給許哲維。㈡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9日，以施作防水工程為由，持偽造之兆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5張，向管委會請款118萬3,000元，並要求管委會匯款至不知情之洪明璽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00號、及不知情之連羿涵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內，以償還其個人債務。㈢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印文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間，持偽造之勝達法律事務所收據、轉帳紀錄，向管委會請款法律顧問費10萬元，款項匯入渠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。㈣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4日，將管委會交付由其轉交給久大環保工程公司之費用共計1萬9,500元現金，予以侵占入己；㈤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9日，將渠名下之華南商業

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，偽造為「YES世貿大廈」支出帳戶影本，連同匯款單交付楊健民核對並填寫後，使楊健民陷於錯誤後，自管委會華泰商業銀行之收入帳戶000-0000000000000號，匯款60萬元至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內。㈥許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8日，再次以前述犯罪事實㈤之方法欲詐欺120萬元時，為楊健民發覺有異而未遂，並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健民、莊立群(勝達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哲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健民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莊立群之指述	犯罪事實一、㈢。
4	被告所提供轉帳支付租金共8萬1,004元給林育名之資料	犯罪事實一、㈠。
5	「YES世貿大廈」之簽呈影本1份、請款單10份、兆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5張	犯罪事實一、㈡。
6	被告偽造之勝達法律事務所收據影本	犯罪事實一、㈢。
7	勝達法律事務所之存證信函勝達法律事務所	犯罪事實一、㈢。
8	被告提供偽造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	犯罪事實一、㈤、㈥。

	之對話截圖	
9	「YES世貿大廈」轉帳資料	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㈢、㈣

二、核被告多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文、第335條第1項侵占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及同條第3項詐欺未遂罪嫌。其多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詐得及侵占之財物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被告所偽造之印文，請依同法第219條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謝奇孟